

## 【國籍與戶政法規】補充講義

廖震 老師提供

112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科：戶政

科目：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申論題詳解）

### 一、受輔助宣告之人，得否自行辦理戶籍登記或證明文件？（25 分）

#### （一）輔助登記屬於身分登記之一類

依據戶籍法（下稱本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6 目之規定，輔助登記，於戶籍登記之分類上屬於身分登記之一類。

#### （二）輔助登記之事由與效力

##### 1. 依據本法第 12 條之規定：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事，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者，應為輔助登記。

2. 依本法之規定完成輔助登記後，按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受輔助宣告人原則上仍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僅於面對法定或宣告應受輔助事由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3. 復依據民法第 1113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則上開應受輔助人同意之事由，原則上即應由所置之輔助人同意。

4. 復依據本法第 35 條第 2 項之規定：「輔助登記，以輔助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申請人。」足見輔助宣告之申請與辦理，亦得由受輔助宣告人自行申請、辦理之。

#### （三）受輔助宣告人仍得辦理其他戶籍登記之申請或相關證明文件

##### 1. 依據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70156136 號函釋之見解：

法務部 97 年 9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8237 號函略以：「按 9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定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之民法（以下簡稱修正後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序文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其立法說明略以：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惟為保護其權益，於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又按修正後民法第 1113 條之 1 規定，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並未準用同法第 1098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即輔助人並非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法定代理人。是以貴部來函所述『受輔助宣告之人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業務時，應視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具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之見解，本部敬表贊同。」

2. 承上開見解並參酌本法第 35 條第 2 項之規定，受輔助宣告人依法仍得自行辦理戶籍登記之申請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獨居我國人甲於我國境內死亡後，其居住香港之香港籍配偶（香港居民）乙向我國法院請求分配甲於我國境內之剩餘財產，甲乙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如何適用法律？（25分）

【試題詳解】

（一）涉港澳地區民事事件之準據法選擇基準

1. 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下稱港澳條例）第 38 條之規定：  
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
2. 承上開規定，涉港澳地區民事事件，原則上雖非外國，然應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之規定，選定本案準據法加以適用。

（二）本件之定性

本件原告為我國國民甲之香港籍配偶，其訴訟標的為因配偶死亡而致婚姻關係解消之剩餘財產分配，則宜定性為夫妻財產制之涉外民事私法事件。

（三）準據法之選擇

1. 承上開說明，原告既為我國國民甲之香港籍配偶，其訴訟標的為因配偶死亡而致婚姻關係解消之剩餘財產分配，則依據上開港澳條例第 38 條之規定，類推適用涉民法第 48 條規定如下：
  - (1) 夫妻財產制，夫妻以書面合意適用其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法者，依其合意所定之法律。
  - (2) 夫妻無前項之合意或其合意依前項之法律無效時，其夫妻財產制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 (3) 前二項之規定，關於夫妻之不動產，如依其所在地法，應從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2. 依題意所示之事實，甲乙間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而香港地區之法律與臺灣地區之法律亦不相同，不具備共同之住所地法，則依據上開涉民法第 48 條第 2 項後段之規定，本件之準據法，乃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四）結語

本件之本案準據法之決定，既應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則其夫妻既分居臺灣、香港而無共同生活之事實，而原告欲請求法院分配其夫甲於我國境內之剩餘財產，則其夫既居住於臺灣地區，所請分配之財產標的亦位於臺灣地區，則按關係最切地之規定與法理加以考量，本件宜選擇臺灣地區之法律（即我國民法）為準據法加以適用，乃為妥當。